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相关文件，现基于独立立场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和战略规划，结合市场趋势与公司客观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和实际经营需要。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耿慧敏： _____

郑云瑞： _____

季学武： _____

年 月 日